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王 铁 姜丽勇 沈佳云

2018 年 8 月 18 日